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63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城关镇北石桥社区 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城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北石桥社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120.8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

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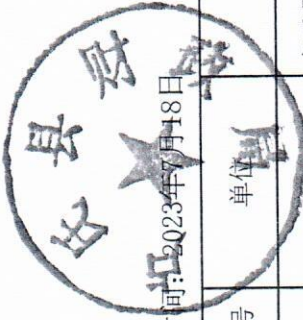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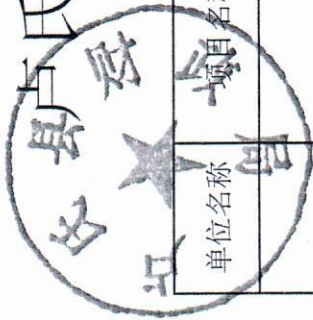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城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城关镇北石桥社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120.8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120.8			

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城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城关镇北石桥社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	城关镇人民政府	城关镇北石桥社区	1、沿东沙河两侧道路扩宽，回填路基，砌毛石挡墙1100m ³ ，硬化道路3900m ² ； 2、社区及周边坑塘沟渠治理，垃圾清运1200m ³ ； 3、社区及周边部分道路翻修1500m ² ； 4、社区临近周边出入口硬化2000m ² ； 5、社区及周边雨污排水改造提升360米，供水井房及水电路改造。	改善北石桥社区和城关社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件，改善卢氏城区北出口出行环境，助推乡村振兴；受益人口2600人，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100%。在项目实施时，可解决当地及周边群众务工问题，带动30名脱贫户、三类户参与务工，人均收入增加不低于15000元，以工代赈形式让脱贫户和三类户受益不低于投资额的15%，增加农民收入。	120.8	2023.1.15	